

广州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府行复〔2024〕2311号

申请人：龙 XX。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海珠大队。

地址：广州市广州大道南 858 号。

负责人：万 波，职务：大队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 2024 年 6 月 11 日作出 4401051660413444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向本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府依法予以受理，并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 4401051660413444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

本人在工业大道中骑行电动自行车到了南田路口想过马路，就在路边人行道中间停车和下车推行，到了交警面前拦着我处罚。

被申请人称：

一、认定违法行为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2024年6月11日，我大队民警谭小新、魏锋在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北南田路西17米执勤执法。15时50分左右，申请人驾驶号牌为广州XXXXXX2电动自行车在海珠区江南大道中路段涉嫌实施“非机动车未非机动车道内行驶”的违法行为（违法代码：2009）被执勤民警现场查获，民警按照工作程序现场对其作出处罚。

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法规准确，处罚恰当

申请人驾驶号牌为广州XXXXXX2电动自行车在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北南田路西17米，实施“非机动车未非机动车道内行驶”的违法行为被执勤民警现场查获，执勤民警告知其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了申请人的陈述申辩，认为理由不成立不予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七条、八十九条、《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第（九）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出具4401051660413444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对其作出“罚款50元”的处罚，申请人在处罚决定书上签名，民警当场送达，处罚决定书上载明违法行为人的违法事实、处罚的依据、处罚内容、履行方式、期限、处罚机关名称及被处罚人依法享有的相关权利等内容。上述有民警执法记录仪视频、执勤经过、现场照片、视频截图、处罚决定书存根、违法信息查询等证据证实。

三、对行政复议申请事项的意见

关于申请人复议提出的理由，经被申请人复核：视频显示，申请人

驾驶号牌为广州 XXXXX2 电动自行车在工业大道北人行道由北向南行驶至民警执勤地点，申请人辩称推行通行，通过民警执法记录视频可以看到，申请人驾驶车辆直接驶入人行道在到达执勤民警附近发现正在执法才下车推行，并非主观意愿而是为了逃避执法，虽然行驶距离不远，但违法事实清楚，当事人陈述与事实不符。在车辆较多的路口、非机动车道入口，申请人驾驶非机动车应停车等待，依次通行，借道人行道应该下车推行，而不是违反交通法规贪图方便驶入人行道，侵占其它人的通行权益，同时也对交通安全带来较大的危险。民警告知其违法事实，听取其陈述申辩，对其作出罚款 50 元的处罚，程序规范合法，处罚合理恰当。

综上所述，我大队认为本次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法规正确，处罚适当，请复议机关依法予以维持。

本府查明：

2024 年 6 月 11 日 15 时 50 分，申请人驾驶广州 XXXXX2 号电动自行车行至海珠区工业大道北南田路西 17 米处，实施非机动车未非机动车道内行驶的违法行为，被执勤民警发现。民警告知申请人拟对其作出的行政处罚事实，听取了申请人的陈述和申辩后，认为其理由不成立不予采纳后，作出 4401051660413444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对申请人处以罚款 50 元的处罚，并当场将处罚决定送达申请人。

另查明，案涉路段设置有专门的非机动车道。

以上事实有被申请人提交的执勤经过、涉案路段非机动车道照

片、现场执法视频资料、《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等主要证据证实。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 4401051660413444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九条规定：“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人处以罚款或者暂扣驾驶证处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决定……”被申请人作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具有对管辖区域内道路交通秩序、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法定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七条规定：“驾驶非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应当遵守有关交通安全的规定。非机动车应当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在没有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应当靠车行道的右侧行驶。”第八十九条规定：“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第（九）项规定：“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行

政法规和本条例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罚款；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五十元罚款：……（九）在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道路上未按照规定车道行驶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对违法行为人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

本案中，申请人驾驶电动自行车至海珠区工业大道北南田路西17米处，实施驾驶非机动车未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以简易程序对申请人作出5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程序合法。关于申请人提出的复议理由。经查现场执法视频，申请人驾驶电动自行车在人行道行驶（该路段设置有专门的非机动车道），见民警现场检查才下车推行，其实施驾驶非机动车未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被申请人依法予以处罚并无不当。此外，民警在现场执法过程中，未明确告知申请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依据，存在程序瑕疵，本府予以指出，被申请人在今后工作予以注意。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4401051660413444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一日